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4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含）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